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15497號

原告 遠大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文祥

被告 互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年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陸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叁仟柒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貳拾陸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攬告之「桃園機場聯外捷運CA384三重站至臺北站間之水電及環控風管工程」等工程採購，並於民國100年8月10日、107年10月16日雙方分別簽訂「物料買賣合約書」、「工程馬之攬合約書」與追加「B2-西側機房區風管損壞整修工程」（下合稱系爭工程），然系爭工程業主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已完成驗收並已營運迄今，被告竟仍未依約給付原告完工工程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,769,372元、保留款3,823,100元、追加款3,386,250元，合計15,978,722元；兩造於108年12月協商上開債務，達成協議，被告應給付總金額為12,600,000元工程款予原告，而被告於109年1月20日起，預先開立每月20日為發票日之支票10紙，每紙支票

票面金額1,260,000元，共計12,600,000元做為給付上開工程款之方式；上開支票於109年1月至5月均獲兌現付款，惟原告遵期提示如附表所示之票號FR0000000、發票日109年6月20日、票面金額1,260,000元之支票，竟遭付款人以存款不足退票，為此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26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之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息6%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如附表示之支票、退票理由單等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17頁、第67頁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據上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,26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9月10日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附表：

編號	支票發票日	金 額	利息起算日	利息	支票號碼
----	-------	-----	-------	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		(新臺幣)			
1	109年6月20日	1,260,000元		年息5%	FR0000000

02

計算書

03

項 目 金 額 (新臺幣) 備註

04

第一審裁判費 13,760元

05

合 計 13,760元

06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
08

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
09

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
11

書記官 陳鳳嫻